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举行第二轮乡郊补选，选出共 7 名乡郊代表，分别填补 3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 6 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其后进行的补选一般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 / 五月及十一月 / 十二月两个时段内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的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举行第二轮乡郊补选。

空缺

1.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举行的首轮乡郊补选结束后，共出现 7 个乡郊代表空缺，包括 3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 3 条现有乡村及 3 条原居乡村。这些空缺分为下列 4 类：

- (a) **2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2 条原居乡村的 2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2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1 条现有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 1 条原居乡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

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2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1 条原居乡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 1 条现有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举行的首轮乡郊补选中没有人竞逐这些议席；以及
- (d) **1 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 在 1 条现有乡村出现。原因是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 6 人(准候选人须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获提名为候选人)。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 4 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及大埔。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 3 个居民代表和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别涉及 3 条现有乡村及 3 条原居乡村。附录二载录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项数目。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 4 个民政事务处的 4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上述人员属下 5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

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无需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广作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8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有关选举主任审核 8 份提名表格(4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 4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大澳沙螺湾及在大埔区西贡北约平洲沙头的两个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在北区沙头角石桥头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在审核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上述在是次补选中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大脑(西贡区一条现有乡村)以及坪洋(北区一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等乡村须选出的居民及

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等乡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离岛区南丫岛南段蒲台的原居民代表议席，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位于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的人士还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4.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的重要条文及有关选举安排的指引。

4.8 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大脑村的选举主任和坪洋村的选举主任分别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及北区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为将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打鼓岭乡村中心政府大楼为北区坪洋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以及大脑田寮村曾日发祖办事处为西贡区大脑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视乎需要，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通知，在投票当日没有坪洋或大脑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惩教院所羁押，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属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出通知书，告知该些乡村的每位选民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几个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也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额外投票站的地点。这些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已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管理，负责接受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两条乡村共有483名已登记选民，其中428名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55名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165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38.55%)和28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50.91%)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打鼓岭乡村中心政府大楼及大脑田寮村曾日发祖办事处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由于有两条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需要进行投票，涉及483名选民，民政事务总署设立了选票分流站，以备在投票当日将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如有人投票)分类后才运到相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7.3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点票安排

7.4 投票结束后，除了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坪洋村的票站和大脑村的票站的改装工作在晚上约七时二十八分及七时二十一分完成。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运作程序，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会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及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这个程序有助选举主任立即展开点票工作。在坪洋村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有关的选举主任一同把开启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

倒出；在大脑村点票站，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及有关的选举主任一同把开启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5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 193 张选票中，有两张选票包含多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郊代表的数目。该两张选票被裁定为无效选票，不予点算。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选举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坪洋的结果于晚上约八时宣布，大脑的结果于晚上约七时四十三分宣布。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分别按各自的行程前往不同的投票站巡视。冯骅法官前往位于打鼓岭乡村中心政府大楼的投票站，而陆贻信先生则前往大脑田寮村曾日发祖办事处的投票站。两人并在上述两个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各自于有关票站内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选管会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总括而言，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并感到满意。

9.2 在坪洋的选举由 3 名候选人竞逐 2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选民可以在不同组合中选择最多 2 名候选人。该票站利用多个容器将选票分类以进行人手点票。民政事务署已为是次补选订立清晰的点票程序，有助所有点票人员清楚明白各项安排。按照点票程序，点票人员先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投票组合把选票放入相应的容器，然后点票主任仔细核查所有选票，并把点算所得的票数准确地记录在相关的点票表格上。接着由助理选举主任再次核对点票记录和选举结果，确保一切运算准确无误后，才由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选管会对各点票人员谨慎及有效率地履行职务，表示赞赏。

9.3 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多议席选举中，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提供详尽的指引及核对程序，以供点票人员依循。为点票人员提供的培训，亦应在填写点票表格和核实点票结果方面，给予充足的实习训练。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负责投票及点票工作的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